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》；2016年8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做出了如下审核意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无重大错误或遗漏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

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